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怀书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曹全来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选举后，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胡婧女士，其中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王怀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曹全来先生、王怀书先生、陈江明先生，其中曹全来先生、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曹全来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智明先生、曹全来先生、李建存先生，其中张智明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张智明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814,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50,221	97.9960	是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200,941	97.77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221	40.4195	-	-	-	-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5,941	33.9918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7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7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7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7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春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提名的8位候选人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董事会成员有1名职工代表。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此，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绍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93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卓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小芬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职称。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卓军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刘羽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部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群副总裁、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春方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筠成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编辑委员会主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Advances in Materials Science编委，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科技委委员、职称委员会委员。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辛国胜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曾任永捷电子（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方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印制电路资讯》杂志总编辑。

曹春方先生、周国云先生、辛国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创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业资质	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张磊。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90人
2024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99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3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1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2.0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磊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芳芸	注册会计师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磊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陈泓静	注册会计师	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无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

2、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向芳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泓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张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磊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在执行他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5年度预计财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报审计费用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比上一期费用增加1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天职国际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7.01	《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5/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2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13:3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辛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